

**(2023)浙0726民初1405号**  
**王锡勇:**本院受理的原告邵向忠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40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王锡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邵向忠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102号**  
**季峻星:**本院受理原告严公局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整及利息(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3年4月3日止按月息1%计算为61500元整),共计211500元整。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102号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主审法官王超,定于2023年9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4497号**  
**叶超波:**本院受理原告小弟弟与被告叶超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3民初44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098号**  
**吴海飞:**本院受理原告袁金华与被告性命权、身体权、

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2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衢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921民初816号**  
**张兆芬:**本院受理原告盛世达与被告张兆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被告住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921民初816号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应诉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诉讼费预交,不预交诉讼费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请被告本人身份到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280号**  
**张耀臣:**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3280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利息314.87元,并支付以本金15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自2023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9月13日9时在本法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281号**  
**成传子:**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3281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

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浙江航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4年10月24日起停止使用,浙江航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664069871)正、副本自2020年6月15日起作废。  
**浙江航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27日**

#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27日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9月12日)。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302.83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利息1283.71元,并支付以本金8302.83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自2023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9月13日9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685号**  
**袁群飞:**本院受理原告张瑞波与被告袁群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支付利息(自2019年2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18%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顾露萍审理,并定于2023年9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013号**  
**李舜彬:**本院受理原告李舜彬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0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

告罗明华货款66000元,并赔偿自2023年4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按照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833号**  
**杭州东霖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林龙与被告包海峰杭州东霖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4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包海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林龙借款本金3500000元及自2019年3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息1.9%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杭州东霖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140元,减半收取23070元,由被告包海峰、杭州东霖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按照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部分的生效法律文书逾期不履行的,原告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书送达后,如你未收到,请及时到本院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468号**  
**台州市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耀与台州市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住所地无人接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4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台州市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耀支付违约金14500元,并赔偿自2023年4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按照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被告台州市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住所地无人接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4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台州市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刘耀违约金14500元,并赔偿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9141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按照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书送达后,如你未收到,请及时到本院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34号**  
**杨冠:**2023年5月17日,本院受理原告新形市环源物资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130005148937501,票面金额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7月25日判决:宣告原告新形市环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票号3130005148937501,票面金额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报新形市环源物资有限公司对该票进行付款。  
**温州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50号**  
**无锡市尤家元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贵失台州银源股份有限公司益隆大厦项目出具的出票人为蓝露露的支票,票号为3130005148941852的银行汇票,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无人申报权利的,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温州市人民法院**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对浙江航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0年6月15日裁定宣告浙江航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鉴于浙江航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清算义务人及

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浙江航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4年10月24日起停止使用,浙江航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664069871)正、副本自2020年6月15日起作废。  
**浙江航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27日**

# 仲裁公告

**绍兴高与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党雪凯和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937号),申请人主要要求:1、确认双方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4月2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绍兴高与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党雪凯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4月23日期间工资9695.00元(不含加班工资)。3、绍兴高与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党雪凯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4月23日期间的加班工资9695.00元。因通过

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3年9月19日10时2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3年9月19日10时2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婷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孙婷。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孙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权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孙婷 联系电话:13958588889;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婷**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7月27日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		抵押、担保人	备注(2019年6月30日至2023年5月4日回款金额)
			本金	欠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天亿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198,200.00	1,119,200.00	杭州黎明电脑有限公司,杭州元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黎,王政,郭朝晖	0
合计			2,317,4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5月4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孙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权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1496661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7月2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6月8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极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84,229.66	11,427,211.75	5000.00	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极智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诚,胡晓斌,方洪明,马丽萍,王玲玲,赵爽,李江然,白嘉存
合计		57,384,229.66	11,427,211.75	5000.00	抵押物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后申塘北侧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浙江极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118台机器设备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6月8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W2200418036-ZZ),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嘉兴市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嘉兴市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权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嘉兴市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玉皇山南基金小镇二期甘水巷40号  
 联系人:寿先生 联系电话:13916553419  
 嘉兴市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荷花集镇(王江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202室)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1381933313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7月2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5月27日)				担保措施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DLLY201903260113号、DLLY201903180049号	30264.47091	0.00	0.00	金良顺、施美华保证担保。
累计			30264.47091	0.00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5月27日的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嘉兴市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241584749.70元,其中本金130994876.59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2023年5月10日和2023年5月18日,我分公司分别于总公司网站、浙江法治报第11版刊登了资产处置公告,现对该债权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予以补充公告。该债权由郑用溢、叶建英、嘉兴艺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抵押物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抵押物信息
1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物1: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1)中安镇霞园2幢206-209,211-219,在855.4668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2)中安镇霞园15幢401-406,16幢301,401-412在1358.2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3)中安镇霞园2幢201-205,319,501-509,511-519,601-609,611-615,6幢307,310,312-313在1711.8899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4)中安镇霞园8幢101,103,105-116在1704.3993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5)中安镇霞园6幢303,306,308,311,314,8幢117-128在1674.9907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6)中安镇霞园6幢301-302,8幢129-132在597.95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7)中安镇霞园11幢416-425,427,429,431,501-525,527,529,531,601-617,619,621,623在1985.023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8)中安镇霞园9幢231,303,304,307-308,311-312,315-316,319-320,323-324,327,331,403-404,407-408,411-412,415-416,419-420,423-424,427,431,503-504,507-508,511-512,515-516,519-520,523-524,527,531,603-604,607-608,611-612,615-616,619,623在1696.876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上述商铺建筑面积合计19943.88平方米,在11584.7957债权限额内优先受偿。 抵押物2: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中安镇霞园中安镇霞园土地使用权及抵押,地号为330401006002GB00227,面积48049.4平方米,在11075万元债务限额内优先受偿;系商业服务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于2015年5月5日,第二顺位抵押。 抵押物3: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中安镇霞园中安镇霞园土地使用权及抵押,地号为330401006002GB00227,面积48049.4平方米,在17000万元债权限额内优先受偿。 抵押物4: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嘉兴市中安镇霞园43-52幢共654套商业服务用房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面积合计24032.10平方米,土地面积33725.1平方米,在26000万元债权限额内优先受偿。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

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补充公告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颖超,陈思源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5903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chenchensy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